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30035)

[第一卷 5](#_Toc289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5](#_Toc16020)

[1. 招标条件 5](#_Toc1007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3238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_Toc2956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_Toc2262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120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_Toc15267)

[7. 联系方式 7](#_Toc15607)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9](#_Toc30902)

[附件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12](#_Toc1221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_Toc4015)

[1. 总则 29](#_Toc21960)

[1.1 招标项目概况 29](#_Toc1295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_Toc11073)

[1.3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 29](#_Toc32427)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29](#_Toc19518)

[1.5费用承担 31](#_Toc4484)

[1.6保密 31](#_Toc13202)

[1.7 语言文字 31](#_Toc29363)

[1.8计量单位 31](#_Toc5283)

[1.9 踏勘现场 31](#_Toc25421)

[1.10投标预备会 31](#_Toc8848)

[1.11 分包 32](#_Toc18677)

[1.12响应和偏差 32](#_Toc14187)

[2. 招标文件 32](#_Toc2368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_Toc70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_Toc535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_Toc74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_Toc29182)

[3. 投标文件 33](#_Toc2466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_Toc28293)

[3.2 投标报价 34](#_Toc23661)

[3.3 投标有效期 34](#_Toc5300)

[3.4 投标保证金 34](#_Toc17087)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_Toc7978)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_Toc2168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_Toc6256)

[4. 投标 36](#_Toc465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_Toc1646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_Toc2595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_Toc9066)

[5. 开标 37](#_Toc2828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_Toc5850)

[5.2 开标程序 37](#_Toc30070)

[5.3 开标异议 37](#_Toc13607)

[6. 评标 37](#_Toc31606)

[6.1 评标委员会 37](#_Toc4248)

[6.2 评标原则 38](#_Toc28789)

[6.3 评标 38](#_Toc11461)

[7. 合同授予 38](#_Toc3047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8](#_Toc8633)

[7.2 评标结果异议 38](#_Toc1217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8](#_Toc7472)

[7.4 定标 39](#_Toc3278)

[7.5 中标通知 39](#_Toc23218)

[7.6 履约保证金 39](#_Toc2111)

[7.7 签订合同 39](#_Toc12697)

[8.纪律和监督 39](#_Toc308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_Toc417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_Toc1386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_Toc153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_Toc18929)

[8.5 投诉 40](#_Toc134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0](#_Toc636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_Toc2772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1](#_Toc2722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1](#_Toc2402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1](#_Toc3046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1](#_Toc23130)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1](#_Toc1796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_Toc6762)

[1. 评标方法 49](#_Toc2619)

[2. 评审标准 49](#_Toc670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_Toc752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_Toc18200)

[3. 评标程序 49](#_Toc11772)

[3.1 初步评审 49](#_Toc10821)

[3.2 详细评审 50](#_Toc1271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0](#_Toc22617)

[3.4 评标结果 50](#_Toc1516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 51](#_Toc27843)

[第二卷 64](#_Toc58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4](#_Toc22919)

[一、项目名称 65](#_Toc6240)

[二、 编制依据 65](#_Toc31692)

[三、项目概况 65](#_Toc18563)

[四、项目条件 66](#_Toc5028)

[五、人员要求 66](#_Toc6175)

[六、主要仪器设备要求 67](#_Toc5379)

[七、承包方式 67](#_Toc2952)

[八、技术要求 67](#_Toc31707)

[九、工期要求 72](#_Toc7411)

[十、工程量清单 73](#_Toc23144)

[十一、附件 73](#_Toc6914)

[第三卷 74](#_Toc735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4](#_Toc437)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8](#_Toc13902)

[（一）投标函 78](#_Toc18433)

[（二）投标函附录 79](#_Toc1379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_Toc120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_Toc14370)

[4.廉洁承诺书 82](#_Toc18518)

[5.监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83](#_Toc14767)

[6.工程量清单 84](#_Toc21111)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84](#_Toc2457)

[（二）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85](#_Toc18414)

[7.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87](#_Toc26926)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88](#_Toc6753)

[9.技术方案 89](#_Toc2781)

[10.资格审查材料 90](#_Toc931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_Toc29036)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监测项目情况表 91](#_Toc28217)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92](#_Toc1729)

[（四）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 93](#_Toc28144)

[（五）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94](#_Toc30449)

[(六)投标保函格式 95](#_Toc10550)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含业主评价、奖项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7](#_Toc2041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47号）批准，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建设资金来自40%资本金和60%债务性资金，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开展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范围，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约57.46km，高架段线路长度约7.71km，地下段线路长度约49.44km，过渡段长度约0.32km。全线共设车站25座，其中高架站3座，地下站22座。在道滘镇粤晖路以北跨上梁洲二横路紧邻道滘镇污水处理站设置道滘车辆段1处，在黄江镇莞深高速公路、公常路、清龙路围合地块内设置黄江停车场1处，车辆段、停车场、松山湖设置主变电所，在黄江停车场、10#中间风井设置高边坡。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1）开展1号线管辖范围的隧道竖向位移监测、断面收敛监测，桥梁墩台沉降监测、梁体竖向与横向变形监测，高架车站、主所、场段建筑沉降监测，10#中间风井边坡、黄江停车场边坡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监测。

（2）隧道竖向位移监测、断面收敛监测，梁体竖向与横向变形监测需要新布设监测点及初始值采集，其他监测使用建设期监测点并继承相关数据。

（3）每次监测前投标人须对全线监测点进行检查，如有损坏或被扰动的监测点，投标人须在监测前对监测点进行恢复。

（4）对单次变形值较大的监测点或经综合分析研判招标人认为数据存疑的监测点，投标人应无偿安排复测，投标人能提供证明的除外。

（5）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成果应能满足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并配合招标人按专家意见整改可能需进行的复测、成果修正等。

2.3本次招标项目的监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4招标控制价：3926240.19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业绩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⑤投标人不得与承接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监测工作范围内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2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900/index）和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gzebid.cn）、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7. 联系方式

7.1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4406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蔡工、万工

电 话：13712998922、0769-88307128

7.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1栋10楼01单元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范工

电 话：0769-22786689-626

7.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44楼

电话：0769-88307103

7.4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42楼

电话：0769-22210018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等进行核实。在招标人通知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本公司未能在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机构的相关人员，没有参加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7）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本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或严重侵犯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权益的行为；

（18）正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1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2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到存在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与承接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监测工作范围内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人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两年内停止参加本项目招标人所有项目的招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  |  |
| --- | --- |
|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 |
| **序号** |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
|  | 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4406室  联 系 人：蔡工、万工  电 话：13712998922、0769-8830712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1栋10楼01单元  联系人：范工  电话：0769-22786689-62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第1条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第2.2条 |
| 1.3.2 | 监测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第2.3条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1条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1.1、3.1.2、3.2、3.3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以上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前期基础资料（电子版）、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停止质疑。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2）服务承诺；  （3）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如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
| 3.2.3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3.2.4 | 招标控制价 | □无  √有，招标控制价：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3926240.19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价格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万元；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供，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要求：  （1）采用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其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向其咨询；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收取方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收取，其原件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电子文件的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递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复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电子印章）。  （3）采用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其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向其咨询；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收取方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4）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投标人须确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真实、有效，如发现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处理。  （6）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前述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满足相应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投标人不得更改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金额不得低于前述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 |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人将在 2. 6个月至2年内将其列入参与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企业的拒绝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   （2）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3）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5）放弃中标（含中标后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6）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7）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 “正在监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44楼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4.2.1条的时间）。  （注：备用光盘所载资料与系统上传资料须一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B）  （新增）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 |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从1％、3％、5％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点数X。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3人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 3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补充说明：  （1）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可采用银行保函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人账户；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的履约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账号：570000101822222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及其相应word格式或excel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3.4.4条款所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拒绝投标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  6）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递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拒绝投标名单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10.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4 | 招标失败的处理 |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
| 10.5 | 价格核定原则 | 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定，按以下原则予以修正：  （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  a、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  b、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低的为准，若工程量清单单价低于单价分析表单价，则修正单价分析表。  c、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当投标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单价不变修正合价；当投标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d、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  e．单价包干项目的累计金额计算错误时，以上述修正原则修改后的各子项为准，修正汇总项。  （4）总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当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汇总金额与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总价包干部分的金额为准；当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与各清单子项的累计金额不一致时，以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为准；各清单子项的合价与各清单子项的单价╳数量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子项的合价金额为准。  （5）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总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  （7）按上述原则修正后，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维持投标报价，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总报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 |
| 10.6 | 合同签订原则 | 项目业主、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业主、中标人如不按上述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业主、招标人与最终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签订。 |
| 10.7 | 其他 | （1）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招标人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4）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6）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  （7）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的规定标准计算执行。。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  **表1：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设中标金额为X）** | **费率** | | | | **货物采购** | **服务** | **工程建设** | | X≤100万元 | 1.5％ | 1.5％ | 1.0％ | | 100万元＜X≤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X≤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 --- | --- | ---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计算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费率进行差额累进制计算。例如：某服务类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100万元×1.5％＝1.5万  2.（500－100）万元×0.8％＝3.2万元  3.（600－500）万元×0.45％＝0.45万元  4.合计收费为：1.5＋3.2＋0.45＝5.15万元 | | | |   **表2：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中标金额**  **（设中标金额为X）** | **取费率** | **备注** | | **货物类** | X≤5000万元 | 80% |  | | 5000万元＜X | 50% | 取50%后不足239200元的，按239200元记取。 | | **服务类** | X≤5000万元 | 80% |  | | 5000万元＜X | 50% | 取50%后不足135600元的，按135600元记取。 | | **施工类** | X≤5000万元 | 80% |  | | 5000万元＜X | 50% | 取50%后不足164400元的，按164400元记取。 | | **收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项目收取。如一批项目同批次招标的（各项目采用同一批评标专家相继评标的视为同批次招标项目），同批次分不同档次，1至2个项目为一档，3至4个项目为二档，以此类推，以各档次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批次的不同招标项目按照中标金额占比分摊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表1计算后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初始金额，初始金额再按照表2对应的取费率进行计算得出最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缴纳；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3.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 | | |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6）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6）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检测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要检测工作、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廉洁承诺书

（5）监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6）工程量清单；

（7）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9）监测方案；

（10）资格审查资料；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含业主评价、奖项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8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人将在6个月至2年内将其列入参与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企业的拒绝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

（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3）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4）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6）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7）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8）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3.5.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从1％、3％、5％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点数X。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测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详细评审中技术得分高的排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的，以评标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本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授权有效性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响应合同条款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及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报价 |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
| 3.1.3 | 投标报价修正 | 投标价修正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3.1.3规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3.2.3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商务得分（A）+ 技术得分（B） + 价格得分（C）  **商务得分（A）：满分 20分**  **技术得分（B）：满分30分**  **价格得分（C）：满分5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从1％、3％、5％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X。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按如下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5家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对其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下浮X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5家且大于等于3家时，则取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  “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  评分标准 | 公司管理体系及认证  （5分） | 对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和CMA计量认证证书进行评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1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得1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认证（ISO45001）得1分；  （4）具有CMA计量认证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2分。  注：①本项满分为5分；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MA认证证书由省级（或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10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接过的（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工程类监测项目业绩：  （1）单项合同金额＞300万，每个合同得2.5分；  （2）100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每个合同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①以上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以上单项合同不重复计分，满分为10分；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即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业主评价  （2分） | 对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担的工程类监测项目得到的甲方服务评价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甲方通报表扬或评价为优秀，每提供1份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注：①同一项目多次获得通报表扬或评价为优秀，按1次计，本项满分为2分；②须提供有甲方盖章的通报表扬或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荣誉  （3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的项目（以奖项落款时间或网上公示时间为准）获得监测/勘察/测绘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  注：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时不重复计分，满分为3分；②奖项由地级市或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2.4（2） | 技术  评分标准 | 监测技术方案  （5分） | （1）优：技术方案论述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可实施性强，重难点分析到位，执行规范与标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监测方法、频率、质量控制措施等描述清晰，得5分；  （2）良：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强，有重难点分析，执行规范与标准符合项目需求，监测方法、频率、质量控制措施等描述清晰，得3分；  （3）一般：技术方案较合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不强，重难点分析不全，执行规范与标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监测方法、频率、质量控制措施等描述不清晰，得1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仪器设备配备  （4分） | （1）设备齐全，优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要求，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得4分；  （2）设备齐全，基本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2分；  （3）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和仪器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资料清晰扫描件，若为自有设备须提交设备购置发票的清晰扫描件，若为租赁设备须提交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应急预案  （3分） | （1）优：应急预案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预警机制完善，信息反馈流程清晰，得3分；  （2）良：应急预案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不够完善，预警机制符合要求，但信息反馈流程不够清晰，得2分；  （3）一般：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细节不够完善，预警机制基本符合要求，信息反馈流程不清晰，得1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项目进度计划  （3分） | （1）优：项目进度计划完整，保证项目如期完成措施完善，投入的人员、物质充足，人员资质及经验、能力水平高，得3分；  （2）良：项目进度计划较完整，保证项目如期完成措施较完善，投入的人员、物质较充足，人员资质及经验、能力水平较高，得2分；  （3）一般：项目进度计划不完整，保证项目如期完成措施不完善，投入的人员、物质不充足，人员资质及经验、能力水平低，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管理人员情况（7分） | 对投标人拟投入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监测类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5个及以上的，得2分；2~4个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监测类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3个及以上的，得2分；1~2个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岩土工程师具备岩土类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4）测量工程师具备测量类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7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②项目负责人业绩是指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③技术负责人业绩是指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④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即可）、能体现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相对应人员的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情况（5分） | 对投标人在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岩土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以外，其他拟投入的人员进行评分：  （1）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第五条第（二）项（2025年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级测量员12人）基础上，额外每提供1名高级测量员（须具备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或以上）测量员证或具备测量类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测量人员具备从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级或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测量/测绘比赛中获得奖项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不同人员在同一项比赛获奖，只加0.5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5分；②须提供相对应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响应  （3分） | 对投标人的服务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指定地点需要的时间）进行评审。  （1）响应时间≤4小时，得3分；  （2）4小时<响应时间≤8小时，得2分；  （3）8小时<响应时间≤12小时，得1分；  （4）12小时<响应时间，得0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写入合同条款中，如不能响应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 |
| 2.2.4（3） | 价格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50分） | 当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当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上偏1%时扣1分，或下偏1%时扣0.5分，最多扣50分。最终投标报价得分=5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审的补充说明详细评审的评分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在评标打分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各自独立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组长同意不得相互讨论或交换意见，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人员有关要求：

（1）投标表中人员岗位不能兼任。人员的职称专业均以“技术职称证书”所示专业为准，若“技术职称证书”未反映专业，则以“毕业证”所示专业为准；其他条件以相应证书为准。

（2）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准，投标人可以选择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或仅提供职称证书或仅提供毕业证书。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岩土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须**提供投标人2025年2月-2025年7月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期限内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4）测量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须**提供投标人2025年2月-2025年7月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为劳务派遣人员，需同时提供测量员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期限内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详细评审中技术得分高的排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的，以评标价低的排前；如果评标价也相同，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 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的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补充合同（如有）；

2.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3.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最终费用以经发包人批准的勘察方案和现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作量，若勘察方案未经发包人批准或勘察工作量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价款和发票以不含税价为准，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相应调整税额。结算以综合单价和核定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出的总价为准，包含人工工资、社保及保险、加班费、材料及辅材费、设备费、专家费、税金、措施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三、项目工期**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五、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 | **单位** | **监测点数量** | **监测次数** | **工程量** | **工作要求** |
| 隧道 | 车站、U型槽 （明挖法） | 竖向位移 | 点 | 374 | 6 | 2244 | 需布点并采集初始值（监测3次） |
| 正线隧道 （盾构法） | 竖向位移 | 点 | 1894 | 6 | 11364 |
| 净空收敛 | 断面 | 1802 | 6 | 10812 |
| 出入场线 （矿山法） | 竖向位移 | 点 | 64 | 6 | 384 |
| 净空收敛 | 断面 | 30 | 6 | 180 |
| 桥梁 | 墩台沉降 | | 点 | 606 | 3 | 1818 | 不需要布点（使用建设期监测点，并继承相关数据） |
| 梁体竖向与横向变形 | | 点 | 2310 | 6 | 13860 | 需布点并采集初始值（监测3次） |
| 高架车站 | 沉降监测 | | 点 | 36 | 3 | 108 | 不需要布点（使用建设期监测点，并继承相关数据） |
| 主所 | 沉降监测 | | 点 | 20 | 3 | 60 |
| 场段建筑 | 沉降监测 | | 点 | 57 | 3 | 171 |
| 边坡 | 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 | 点 | 107 | 9 | 963 |

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1.关于履约保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2）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3）乙方也可以向甲方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函。如果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汇款。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

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570000101822222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及退还：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检测直至成果验收合格通知发出并且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28天内，履约保函将一直有效。在成果验收合格通知发出并且合同结算手续完成后28天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提起的退保函申请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3.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4.如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而涉及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乙方需配合），乙方应在发生实际扣减后重新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或以双方确认方式补足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监测所需的水、电接入点等。

2.对质量、人员、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3.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进行审查及监测成果进行验收。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本项目所有的监测成果。

6.合同期内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7.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轨道公司、一号线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等有关的规章制度。

2.监测前按要求对基准点检核及监测点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点进行恢复。

3.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用户需求书、合同规定及监测方案的各项条款、技术要求进行监测，完成监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4.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确保顺利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乙方应采取加人或加班等措施，在安全评估前（10月10日前）完成监测点埋设、初始值采集及第一次正式监测成果报告。

6.项目完结后负责办理桩点及监测点移交。

7.合同期内如需进行应急抢险，乙方按投标承诺的响应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九、结算方式**

1.合同有中标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已含下浮率）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发生工程量。

2.在合同期间内，如需增加监测点、增大监测频率进行加密监测，则按甲方公司有关规章办理合同变更处理，其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支付。

3.合同没有单价的新增监测项目，由乙方根据规范的收费标准先行下浮50%后再结合本项目投标下浮率报甲方，甲方结合实际发生工程量及投标下浮率通过审核或市场询价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收费标准单价\*（1-50%）\*（1-投标下浮率）\*实际发生工程量。

4.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十、合同款支付**

（一）支付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如下付款方式开具完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本项目分三期付进度款，每次支付按照完成的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在过程中，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为止。

第一次付款：完成监测点埋设、初始值采集、第一次全线监测及开通初期运营前的监测内容。

第二次付款：完成第二次全线监测及开通初期运营-2026年6月30日的监测内容。

第三次付款：完成第三次全线监测及2026年7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的监测内容。

2.乙方在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监测竣工报告，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

3.质保期到期，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结算总价的5%。

（二）支付条件

1.进度款支付

甲方确认每期工程量完成并验收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经甲方批准后45天内完成支付：

1．乙方出具的本期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原件；

2．阶段验收报告原件；

3．经甲方确认的本期工程量清单原件；

4．按本次付款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2.结算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提交完工文件，经甲方完工验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经甲方审定结算后6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乙方出具的剩余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原件；

2）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原件；

3）经甲方确认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原件；

4）按本次付款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3.质保期满付款

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5%，在质保期满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甲方批准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1）乙方出具的本次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原件；

2）甲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按本次付款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三）涉税条款

1）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是用于个人消费或者集体福利性质等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的付款方名称、业务内容、数量、单价等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2）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3）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的，甲方将有权退票。

4）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乙方将在双方确认后30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10日内送达甲方签收。

5）如甲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如乙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及收款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帐号：

税号：

（五）银行费用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

**十二、保密**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文件、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除前述解除合同的规定外，符合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2)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或丧失商业信誉的，或有丧失、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4)由于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该项行为的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5)由于乙方未尽责任或违约，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仍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服务质量考评

每次开展全线监测，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及扣分、罚款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考评内容 | 扣分 | 扣款 |
| --- | --- | --- | --- |
| 1 | 所用仪器设备不满足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或未经检定，或未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 3分/次 | 3000元/次 |
| 2 | 未办理请点手续私自开展作业。 | 3分/次 | 1000元/次 |
| 3 | 监测报告数据或结论存在错漏或虚假、数据不真实。 | 2分/处 | 1000元/处 |
| 4 | 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做好自身防护。 | 2分/人次 | 500元/人次 |
| 5 | 未落实高空作业安全措施。 | 2分/人次 | 500元/人次 |
| 6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3分/次 | 1500元/次 |
| 7 | 作业及管理人员在车站范围内吸烟。 | 2分/次 | 500元/次 |
| 8 | 违章作业或野蛮施工，不服从招标人属地管理。 | 5分/次 | 3000元/次 |
| 9 | 未经招标人许可，私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 | 2分/次 | 1500元/次 |
| 10 | 使用工作性能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器具。 | 2分/次 | 500元/次 |
| 11 | 其他违反管理规定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2分/次 | 500元/次 |
| 12 | 因投标人原因影响客运服务或行车，除按调查结果承接相应责任外。 | 10分/次 | 10000元/次 |
| 13 | 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运营、设备实际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原样恢复并按调查定责比例赔偿外。 | 10分/次 | 5000元/次 |
| 14 | 监测预警发生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招标人。 | 5分/次 | 5000元/次 |
| 15 | 完成全线一次完整的监测，其持续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3个月，每超过一天。 | 1分/天 | 300元/天 |
| 16 | 监测结束30天内，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每超过一天。 | 1分/天 | 300元/天 |
| 17 | 基准点的数量及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 | 2分/次 | 500元/次 |
| 18 | 观测成果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2分/次 | 2000元/次 |
| 19 | 项目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 3分/人次 | 5000元/人次 |
| 20 | 操作水准仪、全站仪的测量人员，未持有高级测量员证或以上的。 | 2分/人次 | 2000元/人次 |
| 21 |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应急处理的。 | 3分/次 | 3000元/次 |

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应用 ：

1）基准分为满分100分。

2）得分>90分的，考核评价为优秀。

3）90分≥得分>80分的，则向投标人提出预警，投标人反馈书面整改措施。

4）80分≥得分≥70分的，以80分为准，每低1分扣除合同总额的0.2% 。

5）得分<70分的，以70分为准，每低1分扣除合同总额的0.3% 。

6）考核扣款在最近一期付款时进行扣减。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由乙方负责印制。

**十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委托人要求

附件3：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件4：合同项目谈判会谈记录

附件5：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项目实施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8：项目实施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的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 (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30天内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 保 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承诺函（履约保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 （小 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之日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完毕后30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15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

## 编制依据

1.《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9号）

2.《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6号）

3.《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营监测技术规范 第3部分：隧道》（GB/T 39559.3-2020）

4.《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营监测技术规范 第2部分：桥梁》（GB/T 39559.2-2020）

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

7.《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

8.《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

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

1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1.《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12.《1号线建筑结构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YG1-JG-GJ-04

##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范围，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度约57.46km，高架段线路长度约7.71km，地下段线路长度约49.44km，过渡段长度约0.32km。全线共设车站25座，其中高架站3座，地下站22座。在道滘镇粤晖路以北跨上梁洲二横路紧邻道滘镇污水处理站设置道滘车辆段1处，在黄江镇莞深高速公路、公常路、清龙路围合地块内设置黄江停车场1处，车辆段、停车场、松山湖设置主变电所，在黄江停车场、10#中间风井设置高边坡。

（二）项目内容

1.开展1号线管辖范围的隧道竖向位移监测、断面收敛监测，桥梁墩台沉降监测、梁体竖向与横向变形监测，高架车站、主所、场段建筑沉降监测，10#中间风井边坡、黄江停车场边坡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监测。

2.隧道竖向位移监测、断面收敛监测，梁体竖向与横向变形监测需要新布设监测点及初始值采集，其他监测使用建设期监测点并继承相关数据。

3.每次监测前中标人须对全线监测点进行检查，如有损坏或被扰动的监测点，中标人须在监测前对监测点进行恢复。

4.对单次变形值较大的监测点或经综合分析研判招标人认为数据存疑的监测点，中标人应无偿安排复测，中标人能提供证明的除外。

5.中标人提供的监测成果应能满足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要求，并配合招标人按专家意见整改可能需进行的复测、成果修正等。

## 四、项目条件

（一）作业限制条件

1.运营期进入轨行区监测均为夜间作业，理论作业时间为0:00-4:30，扣除请销点登记时间，轨行区作业时间约为0：30-4：00，每月约13个作业点（轨行区不满足每晚监测条件），具体监测时间以作业令批准时间为准。

2.高架段受特殊天气影响（如发生恶劣天气预警信号时），不能开展监测作业，中标人不得因现场作业时间的限制影响监测进度。

（二）[业主提供](#_Toc225319653)条件

1.负责配合每次作业请销点、挂拆地线、登高作业申报。

2.开通初期运营后可提供铝合金高空作业平台、梯车底座。

3.提供施工用电。

## 五、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主要人员应至少满足以下配置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要求 | 职称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具备工程测量或地质或岩土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具备工程测量或地质或岩土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 岩土工程师 | 1人 | 具备岩土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 测量工程师 | 2人 | 具备测量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注：1.需提供项目主要人员2025年2月-2025年7月社保缴纳凭证及职称证书。

2.中标人为提高效率可增加项目人员，同等岗位需满足以上职称要求，费用不增加。

（二）作业人员应满足以下配置每次区间开展监测作业，4人为一组，其中2人测量、2人扶尺。操作仪器测量须由高级测量员负责，辅助工作（如立尺等）由其他测量员负责（辅助人员数量由中标人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自行考虑）。

2025年，区间每次同时开展监测作业（包含初始值采集）不少于6组，作业人员不少于24人**（高级测量员数量不少于12人）**。具体作业点视现场情况，由甲方安排。

2026年，区间每次同时开展监测作业不少于4组，作业人员不少于16人（高级测量员数量不少于8人）。具体作业点视现场情况，由甲方安排。

**注：高级测量员须具备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或以上）测量员证或具备测量类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证书。**

（三）登高作业人员须具备高空作业证。

（四）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如招标人根据项目认为需要增加监测人员，中标人应满足这种要求，费用不作调整。

## 六、主要仪器设备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监测仪器、软件，并提供计划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仪器的检定合格证明，招标人有权核对中标人在实施监测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仪器及分析软件是否符合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及要求 |
| 1 | 全站仪至少3套且必须满足完成全线一次完整监测最短持续时间的要求（标称精度为不低于±2″，±（2mm+2×10-6×D）），配套的对点器、反射镜 |
| 2 | 水准仪至少3套且必须满足完成全线一次完整监测最短持续时间的要求（标称精度为不低于0.5mm/km），配套的铟钢水准标尺 |
| 3 | 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1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认证） |

## 七、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取单价包干方式。

（一）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包含发生的人工工资、社保及保险、加班费、材料及辅材费、设备费、专家费、税金、措施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临时进行的小范围加密监测，费用不做调整。当线路结构存在病害或处在软土地基等区段时，招标人要求加密监测的，另行采用专项监测，不计入本项目工程量。

（三）建设期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布设的监测点及监测所需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

## 八、技术要求

（一）监测目的

1.掌握1号线运营后车辆荷载和运行对车站和区间隧道结构及轨道线路的影响，为设备的安全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信息，保证轨道交通正常运营。

2.掌握1号线沿线外部施工对地铁车站和区间隧道结构及轨道线路的影响。

3.掌握高架车站、主所、场段建筑物工后沉降情况及高边坡结构稳定情况。

4.掌握东莞轨道交通长期运营地下结构及轨道线路的形变规律，积累技术经验，为1号线安全运营提供技术保障和决策依据。

（二）监测频率

隧道竖向位移监测、断面收敛监测，桥梁墩台沉降监测、梁体竖向与横向变形监测，高架车站、主所、场段建筑沉降监测，永久边坡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监测的监测频率如下：

1.线路试运行前完成初始值采集，如建设期已布设监测点，则沿用建设期的初始值并继承前期变形值。

2.线路试运行期间隧道、桥梁、高架车站、主所、场段建筑、边坡监测1次。

3.初期运营第一年内隧道、桥梁、高架车站、主所、场段建筑监测频次1次/6个月，第二年内监测频次1次/年；边坡监测频次1次/1个月，每年3月-9月及12月开展。

注：1）各监测周期时间间隔须基本均衡（不含边坡监测），监测时间间隔差不得大于1个月。

1. 完成全线一次完整的监测（不含边坡监测），其持续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3个月。
2. 当线路结构存在病害或处在软土地基等区段时，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高监测频率。

（三）监测点布设

1.基准点及工作基点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采用珠江坐标系和85高程基准，原则上使用建设期的基准点、监测点。区间测点编号前贯区间或车站名，左线为单数号、右线为双数号，监测点号规范地喷印于侧墙或道床上。

2.隧道监测点按下列要求确定：

1）明（盖）挖法隧道

竖向位移监测点按50m布设1个，在变形缝两侧、区间与车站两侧应布设监测点。

车站、中间风井及U型槽范围不设置净空收敛监测点。

1. 矿山法隧道

竖向位移监测点按20m布设1个，在变形缝两侧应布设监测点。

净空收敛监测断面每40m布设1个，在隧洞进出洞位置各布设1个，每个断面应布设水平和竖向两条测线。

1. 盾构法隧道

竖向位移监测点每50m布设1个。

净空收敛监测断面每50m布设1个，与竖向位移监测断面一致，每个断面布设水平和竖向两条测线。

盾构区间隧道的第一环、最后一环及联络通道位置应布设监测断面。

1. 区间附属结构

竖向位移监测点在联络通道中部布设1个，在联络通道和区间隧道衔接处两侧各布设1个，在风井等附属结构上布设不少于1个。

净空收敛监测断面在联络通道两端各布设1个，每个断面应布设水平和竖向两条测线。

5）隧道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Ф16×80带螺纹的铜螺杆，埋设于道床中间，有的区间由于施工影响点位埋设偏离道床中央，铜螺杆面高出道床面要小于6mm，不得妨碍人员紧急疏散。

6）收敛监测点采用75×75×15mm 的L型小棱镜，然后用冲击钻钻孔后用φ10×90mm的膨胀螺丝将其固定于隧道顶部、两侧及底部，安装时棱镜反光面背对着列车前进方向，以免影响驾驶员的视线。断面收敛监测应根据现场L型棱镜参数进行设置。

3.桥梁监测点按下列要求确定：

1）每个桥墩设2个竖向位移监测点，分布桥墩两侧，监测点离地面约0.5米高（建设期有监测点，不再新设）。

2）梁体竖向与横向变形监测断面，每跨（跨中、L/4、支点位置）布设5个断面（每个断面左右各1个监测点），连续梁中间支点只布设1个断面（相邻两孔共用）。

3）梁体竖向和横向变形监测共点，监测点材质为不锈钢或铜，顶部为球形，并刻对中记号，埋设于道床中部。

4.建筑物监测点按下列要求确定：

高架车站、主所、场段建筑监测点均沿用建设期监测点。

5.边坡监测点按下列要求确定：

边坡监测点沿用建设期监测点。

6.监测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遭到破坏需重新埋设监测点，由中标人负责监测点的恢复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中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测点被破坏需要恢复的费用。

（四）监测技术要求

本监测项目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第15章中划分的Ⅱ等变形测量要求执行（如有新版的行业测量技术规范，需按新标准执行）。具体如下表：

表1：Ⅱ等变形测量精度要求和适用范围

| 垂直位移监测 | | 水平位移监测 | 适用范围 |
| --- | --- | --- | --- |
| 变形监测点的高程中误差（mm） | 相邻变形点高差中误差（mm） | 变形监测点的点位  中误差（mm） | 运营线路轨道、道床和混凝土结构以及有中等精度要求的监测对象 |
| ±0.5 | ±0.3 | ±3.0 |

表2：Ⅱ等水平位移监测的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

| 变形监测点的点位中误差（mm） | 坐标较差或两次测量较差（mm） | 监测方法 |
| --- | --- | --- |
| ±3.0 | 4 | 极坐标法、交会法等、基准线法、投点法以及位移计等 |

表3：Ⅱ等垂直位移监测点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

|  |  |  |  |
| --- | --- | --- | --- |
| 变形监测点的高程中误差（mm） | 相邻点高差中误差 （mm） | 往返较差，附合或环线闭合差（mm） | 主要监测方法 |
| ±0.5 | ±0.3 | 0.30 | 二等水准测量 |

注：n为测站数

表4：Ⅱ等水平位移监测控制网主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邻基准点的点位中误差（mm） | 平均边长 （m） | 测角  中误差 （″） | 最弱边相对中误差 | 全站仪标称精度 | 水平角观测测回数 | 距离观测  测回数 | |
| 往测 | 返测 |
| ±3.0 | 150 | ±1.8 | ≤1/70000 | ±2″，±（2 mm+2×10-6×D） | 9 | 3 | 3 |

注：D为测距边长（单位：km）。

表5：Ⅱ等垂直位移监测控制网主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相邻基准点高差中误差（mm） | 测站高差中误差（mm） | 往返较差，附合或环线闭合差（mm） | 检测已测高差之较差（mm） |
| ±0.5 | ±0.15 | ±0.30 | 0.4 |

注：n为测站数

表6：Ⅱ等水准观测主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型号 | 水准尺 | 视线长度（m） | 前后视距差（m） | 前后视距累计差（m） | 视线离地面最低高度（m） | 基、辅分划读数较差（mm） | 基、辅分划读数所测高差较差（mm） |
| DS05 | 因瓦 | ≤30 | ≤0.5 | ≤1.5 | 0.3 | ≤0.3 | ≤0.4 |

（五）监测项目控制值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及其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监测的经验，长期监测变形控制值参照下表。招标人如有新的控制值时，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

表7 监测控制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累计值 | 变化速率 | 备注 |
| 1 | 隧道结构沉降 | 10mm | 1mm/d |  |
| 2 | 隧道结构上浮 | 5mm | 1mm/d |  |
| 3 | 隧道差异沉降 | 0.04％Ls | / | Ls为沿隧道轴向两监测点间距 |
| 4 | 隧道结构变形缝差异沉降 | 4mm | 1mm/d |  |
| 5 | 管片结构净空收敛 | 0.2％D | 3mm/d |  |
| 6 | 矿山法隧道净空收敛 | 10mm | 2mm/d |  |
| 7 | 高架桥梁相邻墩的沉降量差 | 10mm | / |  |
| 8 | 高架桥梁挠度 | 高架桥梁跨度L≤30m时，挠度控制值为L/2000  桥梁跨度30〈L≤60m时，挠度控制值为L/1500 | | |
| 9 | 边坡竖向位移 | 35 | 3mm/d |  |
| 10 | 边坡水平位移 | 35 | 5mm/d |  |

当监测项目达到上述控制值时，应进行密切关注并视情况及时进行加密监测，并向招标人管理部门报告。

（六）监测预警及信息反馈

1.监测预警划分为三个级别，即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2.变形监测的绝对值和速率值双控指标均达到控制值的70%，或双控指标之一达到控制值的85%时，应启动黄色预警响应，应在24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并对该区域进行加密监测并提供明确的分析结论和建议。

3.变形监测的绝对值和速率值双控指标均达到控制值的85%，或双控指标之一达到控制值时，应启动橙色预警响应，应在12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启动会商机制，加密监测并提供明确的分析结论和建议。

4.变形监测的绝对值和速率值双控指标均达到控制值时，应启动红色预警响应，应在立即通知招标人，启动应急预案，加密监测提供明确的分析结论和建议。

（七）监测成果的报告

中标人在工程监测过程中，实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按招标人的要求以日报、警情快报、阶段性报告、总结报告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招标人指定的有关部门。每次完成监测后一个月内均需提交阶段监测报告（包含原始数据）；监测达到各级预警值时，需提交日报，并提出初步结论和较强指导性的处理建议；项目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各监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文档均不少于3份，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报

1. 工程施工概况
2. 现场巡查信息：巡查照片、记录等；
3. 监测项目日报表：仪器型号、监测日期、观测时间、天气情况、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变化速率值、控制值、监测点平面位置图等，可采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附录D的样式；
4. 监测数据、现场巡查信息的分析与说明；
5. 结论与建议。

2.警情快报

1. 警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况描述、严重程度、施工工况等；
2. 现场巡查信息：巡查照片、记录等；
3. 监测数据图表：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变化速率值、监测点平面位置图；
4. 警情原因初步分析；
5. 警情处理措施建议。

3.阶段性报告

1. 工程概况及施工进度；
2. 现场巡查信息：巡查照片、记录等；
3. 监测数据图表：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变化速率值、时程曲线、必要的断面曲线图、等值线图、监测点平面位置图等；
4. 监测数据、巡查信息的分析与说明；
5. 结论与建议。

4.总结报告

1. 工程概况；
2. 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和监测依据；
3. 监测点布设；
4. 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和元器件标定资料；
5. 监测数据采集和观测方法；
6. 现场巡查信息：巡查照片、记录等；
7. 监测数据图表：监测值、累计变化值、变化速率值、时程曲线、必要的断面曲线图、等值线图、监测点平面位置图等；
8. 监测数据、巡查信息的分析与说明；
9. 结论与建议。

中标人需对本期和上期监测成果进行对比分析，并将对比分析结果形成报告按阶段性报告的要求进行提交。

## 九、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结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为准。

## 十、工程量清单

表8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 | **单位** | **监测点数量** | **监测次数** | **工程量** | **备注** |
| 隧道 | 车站、U型槽（明挖法） | 竖向位移 | 点 | 374 | 6 | 2244 | 需布点并采集初始值（监测3次） |
| 正线隧道 （盾构法） | 竖向位移 | 点 | 1894 | 6 | 11364 |
| 净空收敛 | 断面 | 1802 | 6 | 10812 |
| 出入场线 （矿山法） | 竖向位移 | 点 | 64 | 6 | 384 |
| 净空收敛 | 断面 | 30 | 6 | 180 |
| 桥梁 | 墩台沉降 | | 点 | 606 | 3 | 1818 | **使用建设期监测点，并继承相关数据** |
| 梁体竖向与横向变形 | | 点 | 2310 | 6 | 13860 | 需布点并采集初始值（监测3次） |
| 高架车站 | 沉降监测 | | 点 | 36 | 3 | 108 | **使用建设期监测点，并继承相关数据** |
| 主所 | 沉降监测 | | 点 | 20 | 3 | 60 |
| 场段建筑 | 沉降监测 | | 点 | 57 | 3 | 171 |
| 边坡 | 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 | 点 | 107 | 9 | 963 |

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 十一、附件

附件1：高架车站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附件2：主所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附件3：边坡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附件4：段场建筑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附件5：隧道监测点布置

附件6：梁体监测点布置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文件索引表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廉洁承诺书

5、监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7、工程量清单

8、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9、技术方案

10、资格审查资料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其前附表中提及的评审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 1 | 公司管理体系及认证 |  |
| 2 | 项目业绩 |  |
| 3 | 业主评价 |  |
| 4 | 项目荣誉 |  |
| 5 | 监测技术方案 |  |
| 6 | 仪器设备配备 |  |
| 7 | 应急预案 |  |
| 8 | 项目进度计划 |  |
| 9 | 拟投入管理人员情况 |  |
| 10 |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情况 |  |
| 11 | 应急响应 |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含税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等项目相关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廉洁承诺书

（5）监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6）工程量清单；

（7）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9）技术方案；

（10）资格审查资料；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含业主评价、奖项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有效期 | / | 180日历天 |  |
| 2 | 投标内容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4 | 技术负责人 | / | 姓名： |  |
| 5 | 服务期限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质量标准 | / | 工作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6个月至2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管辖工程项目的投标、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监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监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  |  |  |
| --- | --- | --- |
| 1、简 况 | | |
| 单位名称： | | |
|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 | |
| 2、领导层名单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 | |
| 4、监测单位概述（文字叙述） | | |

6.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但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投标人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修改工程量。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

1.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已包括了所有人工工资、社保及保险、加班费、材料及辅材费、设备费、专家费、税金、措施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1.3 凡工程量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时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1.4 用于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计算和支付，应符合“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1.5 合同执行中所列工程量的增减或调整，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的约束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监测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监测的责任。

1.6 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监测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增加的费用。由于监测人工作失误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1.7本工程量清单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单位制（SI）。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全用人民币表示。

1.8投标人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监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不可预见的情况。在报价时，应包含所有技术处理等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二）**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不含税价）（元） | 税金（元） | 投标报价  （含税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报价（含税）金额大写：  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备注：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含税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含税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报价格均为含税价。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结构变形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 | **布点** | | | | **监测** | | | |
| **单位** | **监测点数量** | **布点单价** | **合价** | **监测次数** | **总工程量** | **监测单价** | **合价** |
| 隧道 | 车站、U型槽 （明挖法） | 竖向位移 | 点 | 374 |  |  | 6 | 2244 |  |  |
| 正线隧道 （盾构法） | 竖向位移 | 点 | 1894 |  |  | 6 | 11364 |  |  |
| 净空收敛 | 断面 | 1802 |  |  | 6 | 10812 |  |  |
| 出入场线 （矿山法） | 竖向位移 | 点 | 64 |  |  | 6 | 384 |  |  |
| 净空收敛 | 断面 | 30 |  |  | 6 | 180 |  |  |
| 桥梁 | 墩台沉降 | | 点 | 606 |  |  | 3 | 1818 |  |  |
| 梁体竖向变形 | | 点 | 2310 |  |  | 6 | 13860 |  |  |
| 梁体横向变形 | | 点 | 2310 |  |  | 6 | 13860 |  |  |
| 高架车站 | 沉降监测 | | 点 | 36 |  |  | 3 | 108 |  |  |
| 主所 | 沉降监测 | | 点 | 20 |  |  | 3 | 60 |  |  |
| 场段建筑 | 沉降监测 | | 点 | 57 |  |  | 3 | 171 |  |  |
| 边坡 | 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 | 点 | 107 |  |  | 9 | 963 |  |  |
| 布点合计 | | | | | |  | 监测合计 | | |  |
| 总价 | | | | | |  | | | | |

备注：

1.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

（项目名称： ）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第二卷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四章、第二卷第五章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制 造 厂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效期 | 检定/校准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等有效证明。

9.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监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监测技术方案、应急预案、项目进度计划等)。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10.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测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监测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测项目情况表

（类似工程的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名称 | 时间 | 监测项目内容 | 招标人名称、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单位业绩须按资格要求和评分标准要求填写，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即可）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毕业学校、专业 | 学 历 | 职 称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高级测量员是指具备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或以上）测量员证或具备测量类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证书，同时额外提供的测量员需在备注中注明。

2、高级测量员的数量可按用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或招标人要求合理调配，额外提供的测量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改。

（四）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工作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位 |  |
| 名称 | 起讫时间 | 任 职 | | 工程名称 | | 工作内容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业绩等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五）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筒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入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断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银行：（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含业主评价、奖项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